

证券代码：600149

证券简称：*ST 坊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9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相关修订内容详见附件：关于修订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详细说明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关于修订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详细说明

序号	修订前	拟修订内容	修订后
1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	增加内容: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